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5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5113A00_ATTCH1.pdf、008511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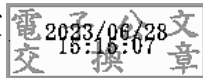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59332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